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之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针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欲借壳本公司上市的传闻进行了澄清（详情请见2007年9月24日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07—62），文中提及的“近期和未来三个月”的期限条件易令人产生误解，现补充说明如下：

1、公司于今年4月份完成国有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控股股东变更为“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已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在《收购报告书》中已承诺股份过户后至少三年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原澄清公告中提及的“未来三个月”只是澄清公告陈述格式中的惯例期限。

2、公司董事会再次郑重声明目前市场流传的借壳上市传闻为不实报道，纯属人为捏造事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未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决策层有过任何形式的接触与商洽。截至目前为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尚待进一步理顺，公司经营状况在短期内预计不会有明显改善。

3、公司对别有用心的虚假信息发布者予以强烈谴责，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9月26日